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231號

原告 張銀海

被告 招有倫

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65,700元，此有屏東縣房屋稅籍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0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就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500 元。對於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